

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卢市监罚告〔2026〕62号

卢氏县安通车业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于2026年8月31日立案，9月14日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系经本局核准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24777965645T，住所河南省卢氏县东城粮店四楼，法定代表人贾维新。存在以下违法事实：连续2个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至今未申请移出、未改正；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未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长期未开展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登记；你单位自停业后未依法向登记机关办理歇业备案，亦未办理注销登记，处于长期停业未经营状态。公告督促责令你单位在公告期内补报年度报告、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依法办理歇业、注销登记，公告期届满，你单位仍未履行上述任何一项义务，亦未提出异议。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构成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另你单位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而应当被吊销营业执照，该情形属于《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明确规定的羁束性吊销情形，不存在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的裁量空间。你单位在我局发布清理提示公告后仍未采取任何改正措施，无从轻、减轻情节。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

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张轲 杨庭雨 联系电话：（0398）718-2229

联系地址：卢氏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06 室
（城关镇龙山路西 100 米老西关体育场对面）

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09 月 23 日



本文书一式四份，三份送达，一份归档。